

淄博市淄川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次 会 议 代 表 议 案 纸

题 目： 关于对昆仑镇南石谷等 5 个村进行自来水改造提升并移交管理的议案

领衔提议案人：高明水

等 10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手机号码
高明水	昆仑	昆仑镇南石谷村	13515335369
孙兆玉	昆仑	昆仑镇郭庄村	13906435280
李作迁	昆仑	山东方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3906430456
翟乃慧	昆仑	昆仑中心卫生院	15964492812
孙 佳	昆仑	孙佳彩绘艺术馆	13805330133
崔 琛	昆仑	昆仑镇苏王村	13964479997
赵冬梅	昆仑	昆仑镇东笠山村	13581047511
庄士勇	昆仑	昆仑镇政府	18560296337
孙启涛	昆仑	昆仑镇西笠山村	13561685999
陈义平	昆仑	昆仑镇奎四村	13853389179

案 由： 农村经济快速发展，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，居住、电力、交通 等条件已逐步得到改善，生活水平普遍提高。但城乡供水基础设施 建设还滞后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。由于水质水量不达标，限制庭院 经济、家庭副业、养殖业等的发展，直接影响了

农民的人均收入，因此解决农村供水保障问题，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，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，是发展水务自身事业的需要，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，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。

案 据：昆仑镇北片 5 个行政村南石谷村、山嘴头村、兴隆村、苏王村、西楼村，在合并乡镇时供水管理未移交，仍由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进行收费管理。以上 5 个村普遍管道老化，漏损较高。根据《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第九章要求“以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为抓手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”中第三节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”指出：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，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、同源、同质。

方 案： 建议区相关部门对以上 5 个村实施供水提质增效改造项目，对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，建成后移交给专业的供水公司进行管理。

年 月 日

审议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收到